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社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余鹏飞

填表人：余鹏飞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236678106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ALC 装配式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7.5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7.5 万立方 ALC 装配式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7.5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7.5 万立方 ALC 装配式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6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25	环保投资(万元)	71.4	比例	2.3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1]59 号； (3) <u>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u>； (4)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59 号，批复见附件。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验收。同时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9761668806W001Q。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粉煤灰精加工生产线 1 条、铝粉精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LNG 气站 1 座、现有工程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增加 ALC 装配式板材。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厂区北侧为豫港大道，西侧为洛阳宏源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东、南紧邻伊川县二电厂。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 29' 41.117"，北纬 34° 24' 56.275"。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粉煤灰精加工区、铝粉膏加工区、钢筋笼加工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①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建粉煤灰精加工车间一座，并

且配备1个5万立方的储罐，暂存原料前处理车间处理的原料；②在粉煤灰精加工系统西侧建设1座LNG气站，冬季供锅炉使用；③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建铝粉膏精加工系统；本次改建内容服务于全厂生产线，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④将现有厂区“年产15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中高压粉磨机换为球磨机；⑤将现有厂区“年产15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中增加ALC装配式板材，同时减少“年产15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中蒸压加气混凝土产量，本项目改建只是产品方案的调整，生产规模不变。

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1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产线1条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产线1条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产线1条	与环评一致
2	铝粉加工系统生产线1条	铝粉加工系统生产线1条	铝粉加工系统生产线1条	与环评一致
3	LNG气站1座	LNG气站1座	LNG气站1座	与环评一致
4	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	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	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	与环评一致
5	增加ALC装配式板材	增加ALC装配式板材	增加ALC装配式板材	与环评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年产15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u>600×200×300mm³</u>	<u>3.5万立方</u>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u>3.5万立方</u>	与环评一致
		<u>600×200×200mm³</u>	<u>4万立方</u>		<u>4万立方</u>	
2	ALC装配式板材	<u>600×200×300mm³</u>	<u>4.5万立方</u>	ALC装配式板材	<u>4.5万立方</u>	
		<u>600×200×200mm³</u>	<u>3万立方</u>		<u>3万立方</u>	

3.3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对辊破碎机	Φ 1200×1200 mm	1	对辊破碎机	Φ 1200×1200m m	1	与环评一致
2	斗式提升机	NE50	2	斗式提升机	NE50	2	与环评一致
3	储料罐	Φ 500×H1600 0mm	4	储料罐	Φ 500×H16000 mm	4	与环评一致
4	球磨机	Φ 3.2×12.6m	1	球磨机	Φ 3.2×12.6m	1	与环评一致
5	散装机	ZSQ-150-1 -400	1	散装机	ZSQ-150-1-4 00	1	与环评一致
6	粉煤灰储罐	Φ 40m	1	粉煤灰储罐	Φ 40m	1	与环评一致
7	圆盘电锯	2500×1300 ×800mm	1	圆盘电锯	2500×1300× 800mm	1	与环评一致
8	球磨机	QM2500	4	球磨机	QM2500	4	与环评一致
9	板框压滤机	XAY60	1	板框压滤机	XAY60	1	与环评一致
10	搅拌机	Y132S-4	1	搅拌机	Y132S-4	1	与环评一致
11	储罐	19.6m ³	1	储罐	19.6m ³	1	与环评一致
12	气化器	/	1	气化器	/	1	与环评一致
13	球磨机	/	1	球磨机	/	1	与环评一致
14	钢筋网焊机	GMC-500	1	钢筋网焊机	GMC-500	1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GT6-14	1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GT6-14	1	与环评一致
17	对焊机	UN-25	1	对焊机	UN-25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 用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2022.6.21-2022.6.22
1	铝箔块	t/a	530	1.77	1.39
2	LNG 液化天然气	万 m ³ /a	90	0.3	0.24
3	防腐剂	t/a	20	0.067	0.06
4	硬脂酸	t/a	3	0.01	0.008
5	钢筋	t/a	1260	4.2	3.31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粉煤灰精加工车间车间喷干雾用水，粉煤灰精加工系统中、生石灰碾磨过程中球磨机产生的冷却水，铝粉精加工系统中球磨机、搅拌机用水。

1、粉煤灰精加工系统车间喷干雾用水

本项目粉煤灰精加工车间及生石灰球磨车间喷干雾用水量为 0.03t/d（90t/a）。该部分水形成雾化水滴悬浮在空气中，起到降尘效果，自然蒸发耗散。

2、铝粉精加工系统用水

本项目铝箔块为湿式球磨，球磨过程中需要加水，球磨过程用水量为 18t/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由于板框压滤机后的铝粉膏含水量太低，需要加水搅拌，搅拌过程用水量为 2t/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石灰碾磨过程球磨机冷却水

本项目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石灰碾磨过程中球磨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用量为 10t/a，经沉淀后回用。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图如下：

注：[] 为本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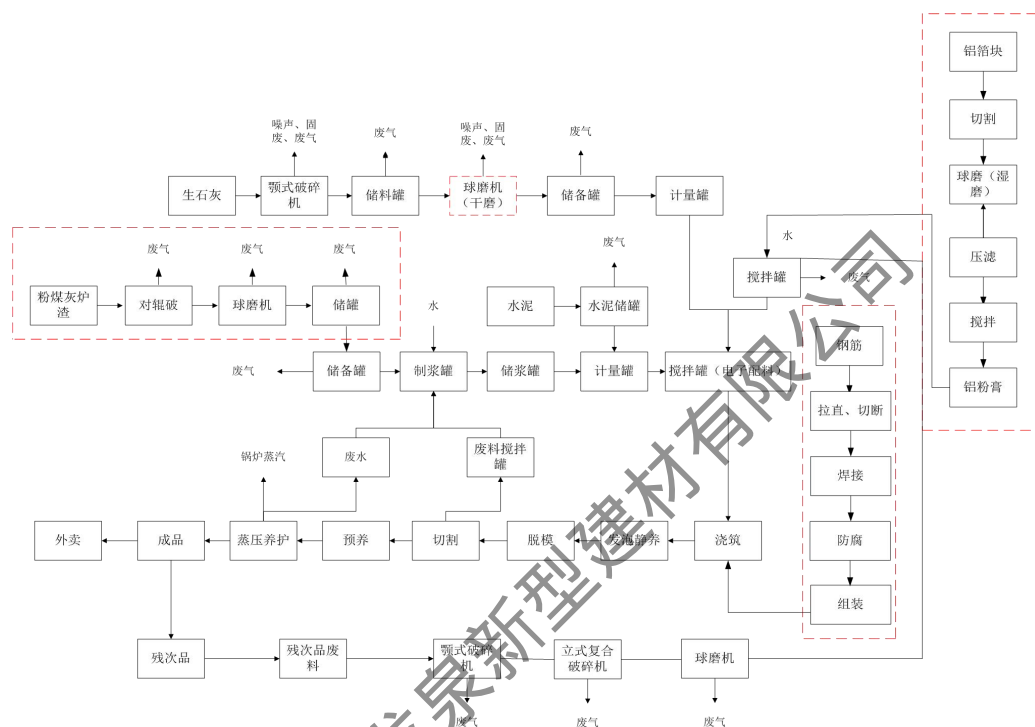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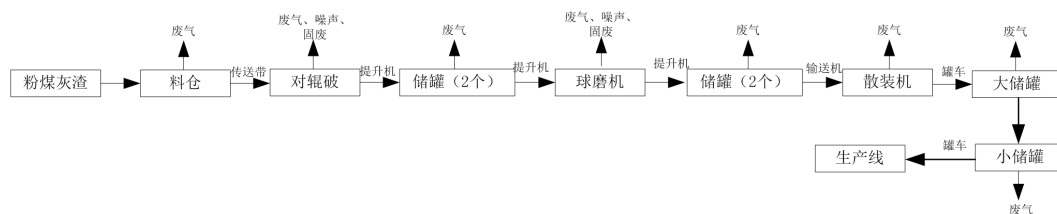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改建增加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中粉煤灰的前处理工序、铝粉的前处理工序及在“年产15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生产线增加一种ALC装配式板材的产品，同时减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量，本次改建只对产品方案调整，生产规模不变。

本次以每种流程叙述，叙述如下：

一、粉煤灰精加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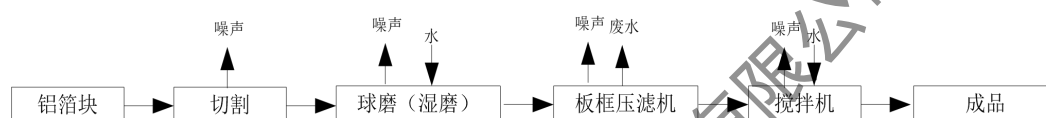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述：

粉煤灰渣经车辆运至厂区，卸至粉煤灰渣地下料仓，经密闭传送带送至对辊机（地下安装）进行破碎，经对辊破破碎后，由斗式提升机进入储料罐暂存，然后由斗式提升机进入球磨机进行碾磨，碾磨后的粉煤灰由斗式提升机送至成品储备罐，成品储备罐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散装机，再由罐车拉至大储罐进行暂存，生产时由罐车运至生产线，以供后续生产。

工艺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粉煤灰经加工系统中由于对辊破破碎较快，球磨机磨粉较慢，无法连续生产，因此本项目设置储罐进行暂存后，供应后续工段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粉煤灰经加工系统生产工艺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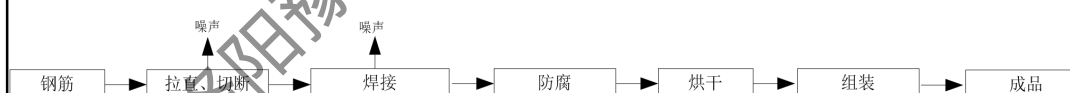
二、铝粉精加工系统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的铝箔块经切割机切成较小块状，人工投料至球磨机（湿磨），经球磨后的铝粉膏由管道送至储料罐，之后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排出大量水分后进入搅拌机与水搅拌（含水率 40%），搅拌完成后装袋，用于下一步生产。

三、钢筋骨架生产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钢筋，经拉直、切割焊接后组装成网片后由行车调至防腐池进行防腐处理，然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采用蒸压釜余热，烘干温度为 30℃ 左右，烘干时间为 40min 左右，烘干完成后组装成网笼。钢筋骨架生产线中焊机为直流焊机，因此不产生焊接烟尘；钢筋骨架防腐剂为水性防腐剂，根据宜昌市小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防腐剂的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防腐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增加1种ALC装配式板材产品（7.5万立方），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增加1种ALC装配式板材产品（7.5万立方），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粉煤灰渣-料仓-对辊破-储罐-球磨机-储罐-散装机-大储罐-小储罐-生产线； 铝粉精加工系统：铝箔块-切割-球磨（湿磨）-板框压滤机-搅拌机-成品； 钢筋骨架生产：钢筋-拉直、切断-焊接-防腐-烘干-组装-成品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粉煤灰渣-料仓-对辊破-储罐-球磨机-储罐-散装机-大储罐-小储罐-生产线； 铝粉精加工系统：铝箔块-切割-球磨（湿磨）-板框压滤机-搅拌机-成品； 钢筋骨架生产：钢筋-拉直、切断-焊接-防腐-烘干-组装-成品	无	无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粉尘: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对辊破产生的粉尘: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球磨机产生的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转储罐产生的陈: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散装机产生的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储罐上料产生的粉尘: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35m 排	废气: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粉尘: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对辊破产生的粉尘: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球磨机产生的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转储罐产生的陈: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散装机产生的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储罐上料产生的粉尘: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u>气筒：</u> <u>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u> <u>小储罐放料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u> <u>生石灰球磨粉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u> <u>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u>	<u>35m 排气筒；</u> <u>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u> <u>小储罐放料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u> <u>生石灰球磨粉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u> <u>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u>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u>噪声：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u> <u>土壤、地下水不涉及</u>	<u>噪声：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u> <u>土壤、地下水不涉及</u>	无	无变动

	<u>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u>	除尘器收尘灰: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钢筋: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钢筋: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外售	无	无变动
	<u>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u>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粉煤灰精加工车间车间喷干雾用水，粉煤灰精加工系统中、生石灰碾磨过程中球磨机产生的冷却水，铝粉精加工系统中球磨机、搅拌机用水。

本项目粉煤灰精加工车间喷干雾用水形成雾化水滴悬浮在空气中，起到降尘效果，自然蒸发耗散；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石灰球磨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沉淀后回用；铝粉精加工系统中球磨机、搅拌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1.2 废气

本项目粉煤灰渣卸料粉尘、对辊破产生的粉尘、球磨机产生的粉尘、中转储罐产生的粉尘、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散装机产生的粉尘、大储罐上料粉尘、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粉尘、小储罐卸料粉尘、生石灰球磨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 PM_{10}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1.3 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对辊破碎机、球磨机、散装机、圆盘电锯、搅拌机、钢筋网焊机等机械设备，一般声级值约在 65-85dB(A)之间。经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钢筋。

本项目产生的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钢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

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预算 3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4 万元，占投资的 2.36%。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6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7.5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5	新建
	对辊破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5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4	新建
	球磨机产生的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新建
	中转储罐产生的粉尘	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15	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15	新建
	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	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新建
	散装机产生的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5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5	新建
	大储罐上料粉尘	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35m 排气筒	8	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35m 排气筒	8	新建
	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6.5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6.5	新建
	小储罐卸料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3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4	新建
	生石灰球磨处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	利用现有
	粉煤灰精加工生产车间内	喷干雾装置	5	喷干雾装置	5.5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	/
	废钢筋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利用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	2	减振基础	3	
合计			68	/	71.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59号

关于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761668806W)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不新增占地；主要提升改造内容：在现有厂区新建粉煤灰精加工车间一座，配备1个5万m²储罐，用于储存原料前处理车间粉煤灰，在粉煤灰精加工系统西侧建设一座LNG气站，用于冬季供锅炉使用；在现有厂区新建铝粉膏精加工系统，将现有厂区年产15万m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进行调整（ALC装配式板材7.5万m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7.5万m²），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本次改造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76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和规划

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粉煤灰精加工车间安装干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2)粉煤灰精加工系统：①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②对辊破碎设备应地下安装，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③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④中转储罐及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⑤散装机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⑥大储罐上料产生的粉尘，通过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⑦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⑧小储罐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3)生石灰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4)以上有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5)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

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保洁制度并配备工业吸尘器，保持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 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 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对辊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球磨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中转储罐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成品储罐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散装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大储罐上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小储罐卸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生石灰球磨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6.21	300m ³ /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36m ³ /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78.7%
	300m ³ /dALC 装配式板材	247m ³ /dALC 装配式板材	82.3%
2022.6.22	300m ³ /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41m ³ /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0.3%
	300m ³ /dALC 装配式板材	239m ³ /dALC 装配式板材	79.7%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78.7-82.3%。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本项目粉煤灰采用中转储罐、成品储罐及大储罐等暂存,因此 5 个储罐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对辊破碎机排气筒进料口与除尘器距离较近,因此不具备监测条件。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周边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5.32×10 ³	1254	6.67
			第二次	5.23×10 ³	1193	6.24
			第三次	5.38×10 ³	1320	7.10
			均值	5.31×10 ³	1256	6.67
	2022.06.22	II	第一次	5.38×10 ³	1205	6.48
			第二次	5.26×10 ³	1146	6.03

			第三次	5.34×10^3	1300	6.94
			均值	5.33×10^3	1217	6.48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6.08×10^3	6.8	4.13×10^{-2}
			第二次	6.01×10^3	8.2	4.93×10^{-2}
			第三次	6.06×10^3	5.9	3.58×10^{-2}
			均值	6.05×10^3	7.0	4.21×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6.10×10^3	7.2	4.39×10^{-2}
			第二次	6.02×10^3	6.9	4.15×10^{-2}
			第三次	5.97×10^3	8.0	4.78×10^{-2}
			均值	6.03×10^3	7.4	4.44×10^{-2}
对辊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4.59×10^3	7.3	3.35×10^{-2}
			第二次	4.50×10^3	8.5	3.82×10^{-2}
			第三次	4.63×10^3	6.9	3.19×10^{-2}
			均值	4.57×10^3	7.6	3.46×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4.73×10^3	6.7	3.17×10^{-2}
			第二次	4.64×10^3	7.5	3.48×10^{-2}
			第三次	4.69×10^3	8.3	3.89×10^{-2}
			均值	4.69×10^3	7.5	3.51×10^{-2}
球磨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9.77×10^3	2062	20.1
			第二次	9.83×10^3	1820	17.9
			第三次	9.66×10^3	2029	19.6
			均值	9.75×10^3	1970	19.2
	2022.06.22	II	第一次	9.87×10^3	1751	17.3
			第二次	9.71×10^3	1914	18.6
			第三次	9.68×10^3	1862	18.0
			均值	9.75×10^3	1842	18.0
球磨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1.16×10^4	9.1	0.106
			第二次	1.18×10^4	8.7	0.103
			第三次	1.13×10^4	8.3	9.38×10^{-2}
			均值	1.16×10^4	8.7	0.101
	2022.06.22	II	第一次	1.17×10^4	8.9	0.104
			第二次	1.14×10^4	9.6	0.109
			第三次	1.16×10^4	7.8	9.05×10^{-2}
			均值	1.16×10^4	8.8	0.101
中转储罐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6.86×10^3	6.5	4.46×10^{-2}
			第二次	6.76×10^3	4.2	2.84×10^{-2}
			第三次	7.05×10^3	7.6	5.36×10^{-2}
			均值	6.89×10^3	6.1	4.22×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7.15×10^3	7.4	5.29×10^{-2}
			第二次	7.02×10^3	5.0	3.51×10^{-2}
			第三次	7.20×10^3	6.8	4.90×10^{-2}
			均值	7.12×10^3	6.4	4.56×10^{-2}
成品储罐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7.14×10^3	7.1	5.07×10^{-2}
			第二次	6.95×10^3	6.9	4.80×10^{-2}
			第三次	7.02×10^3	8.0	5.62×10^{-2}
			均值	7.04×10^3	7.3	5.16×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6.99×10^3	6.7	4.68×10^{-2}

			第二次	6.99×10^3	5.9	4.12×10^{-2}
			第三次	7.02×10^3	7.4	5.19×10^{-2}
			均值	7.00×10^3	6.7	4.67×10^{-2}
散装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877	1164	1.02
			第二次	760	1232	0.936
			第三次	853	1069	0.912
			均值	830	1155	0.956
	2022.06.22	II	第一次	902	1142	1.03
			第二次	915	1321	1.21
			第三次	885	1035	0.916
			均值	901	1166	1.05
散装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1.27×10^3	8.2	1.04×10^{-2}
			第二次	1.22×10^3	9.0	1.10×10^{-2}
			第三次	1.31×10^3	7.8	1.02×10^{-2}
			均值	1.27×10^3	8.3	1.05×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1.39×10^3	7.9	1.10×10^{-2}
			第二次	1.18×10^3	8.6	1.01×10^{-2}
			第三次	1.22×10^3	6.7	8.17×10^{-3}
			均值	1.26×10^3	7.7	9.77×10^{-3}
大储罐上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6.32×10^3	7.6	4.80×10^{-2}
			第二次	6.45×10^3	8.4	5.42×10^{-2}
			第三次	6.51×10^3	6.2	4.04×10^{-2}
			均值	6.43×10^3	7.4	4.75×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6.40×10^3	7.6	4.86×10^{-2}
			第二次	6.38×10^3	6.5	4.15×10^{-2}
			第三次	6.43×10^3	8.2	5.27×10^{-2}
			均值	6.40×10^3	7.4	4.76×10^{-2}
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1.40×10^3	7.3	1.02×10^{-2}
			第二次	1.38×10^3	5.9	8.14×10^{-3}
			第三次	1.44×10^3	6.4	9.22×10^{-3}
			均值	1.41×10^3	6.5	9.19×10^{-3}
	2022.06.22	II	第一次	1.34×10^3	8.1	1.08×10^{-2}
			第二次	1.36×10^3	7.6	1.03×10^{-2}
			第三次	1.42×10^3	6.6	9.37×10^{-3}
			均值	1.37×10^3	7.4	1.02×10^{-2}
小储罐卸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1.82×10^3	8.1	1.47×10^{-2}
			第二次	1.84×10^3	7.9	1.45×10^{-2}
			第三次	1.80×10^3	6.8	1.22×10^{-2}
			均值	1.82×10^3	7.6	1.38×10^{-2}
	2022.06.22	II	第一次	1.84×10^3	6.9	1.27×10^{-2}
			第二次	1.86×10^3	5.7	1.06×10^{-2}
			第三次	1.83×10^3	8.2	1.50×10^{-2}
			均值	1.84×10^3	6.9	1.28×10^{-2}
生石灰球磨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1.98×10^4	2310	45.7
			第二次	1.99×10^4	2201	43.8
			第三次	2.02×10^4	2052	41.4
			均值	2.00×10^4	2188	43.7

	2022.06.22	II	第一次	2.00×10^4	2316	46.3
			第二次	1.99×10^4	2378	47.3
			第三次	2.01×10^4	2255	45.3
			均值	2.00×10^4	2316	46.3
生石灰球磨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2.06.21	I	第一次	2.24×10^4	7.2	0.161
			第二次	2.25×10^4	6.9	0.155
			第三次	2.27×10^4	5.8	0.132
			均值	2.25×10^4	6.6	0.149
	2022.06.22	II	第一次	2.24×10^4	4.2	9.41×10^{-2}
			第二次	2.26×10^4	7.6	0.172
			第三次	2.26×10^4	6.7	0.151
			均值	2.25×10^4	6.2	0.139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函-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2022.06.21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98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4
		厂界外下风向 3 [#]	0.152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03
	第二次(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82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7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63
		厂界外下风向 4 [#]	0.191
	第三次(16:00-17: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8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24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10
		厂界外下风向 4 [#]	0.419
2022.06.22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65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1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46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41
	第二次(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29
		厂界外下风向 2 [#]	0.172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20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06
	第三次(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9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25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59

		厂界外下风向 4 [#]	0.115
2022.06.21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98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4
		厂界外下风向 3 [#]	0.152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03
	第二次(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82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7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63
		厂界外下风向 4 [#]	0.191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1.0mg/m³，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6.21	53	43
2		2022.06.22	54	42
3	南厂界	2022.06.21	53	42
4		2022.06.22	52	44
5	西厂界	2022.06.21	53	42
6		2022.06.22	52	44
7	北厂界	2022.06.21	52	44
8		2022.06.22	52	44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 PM_{10}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4 综合结论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固

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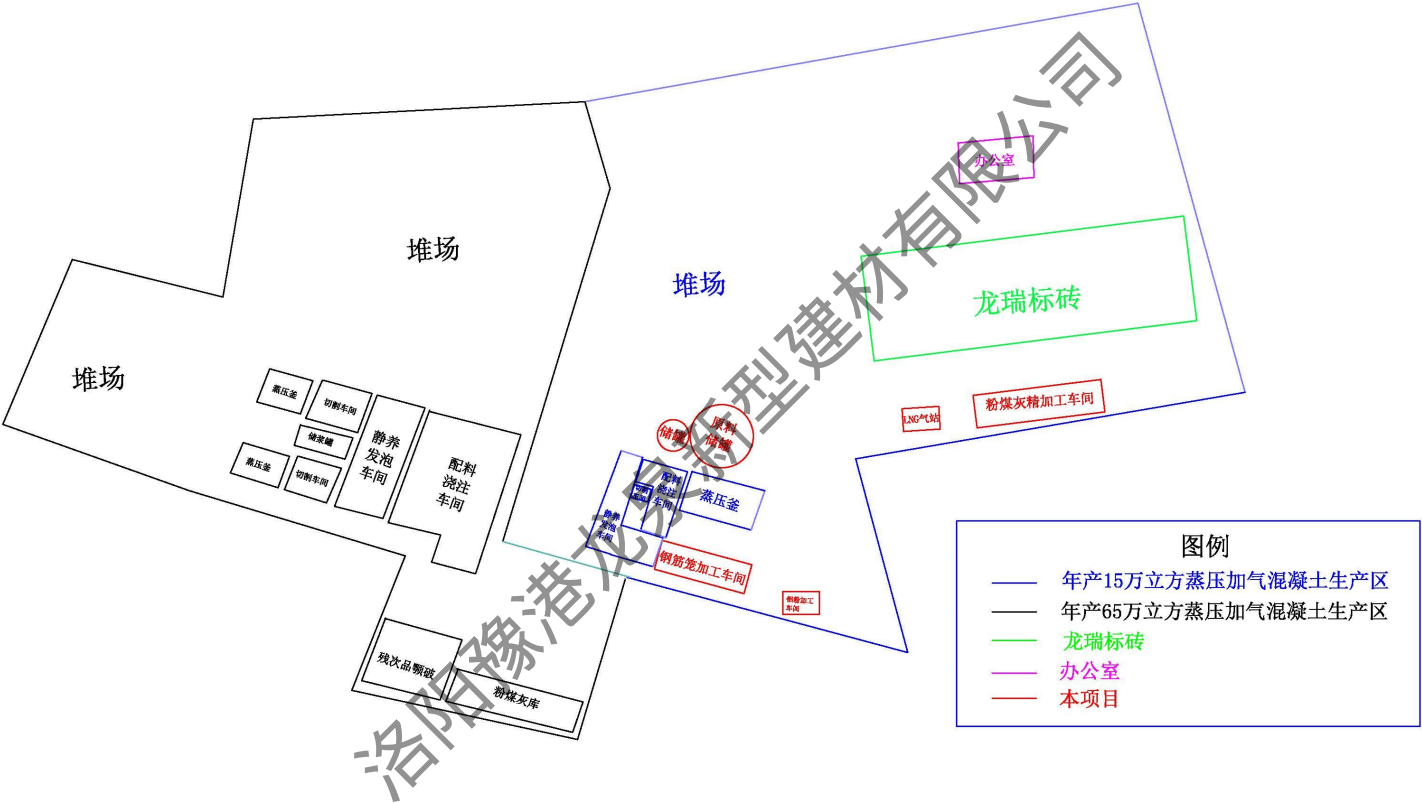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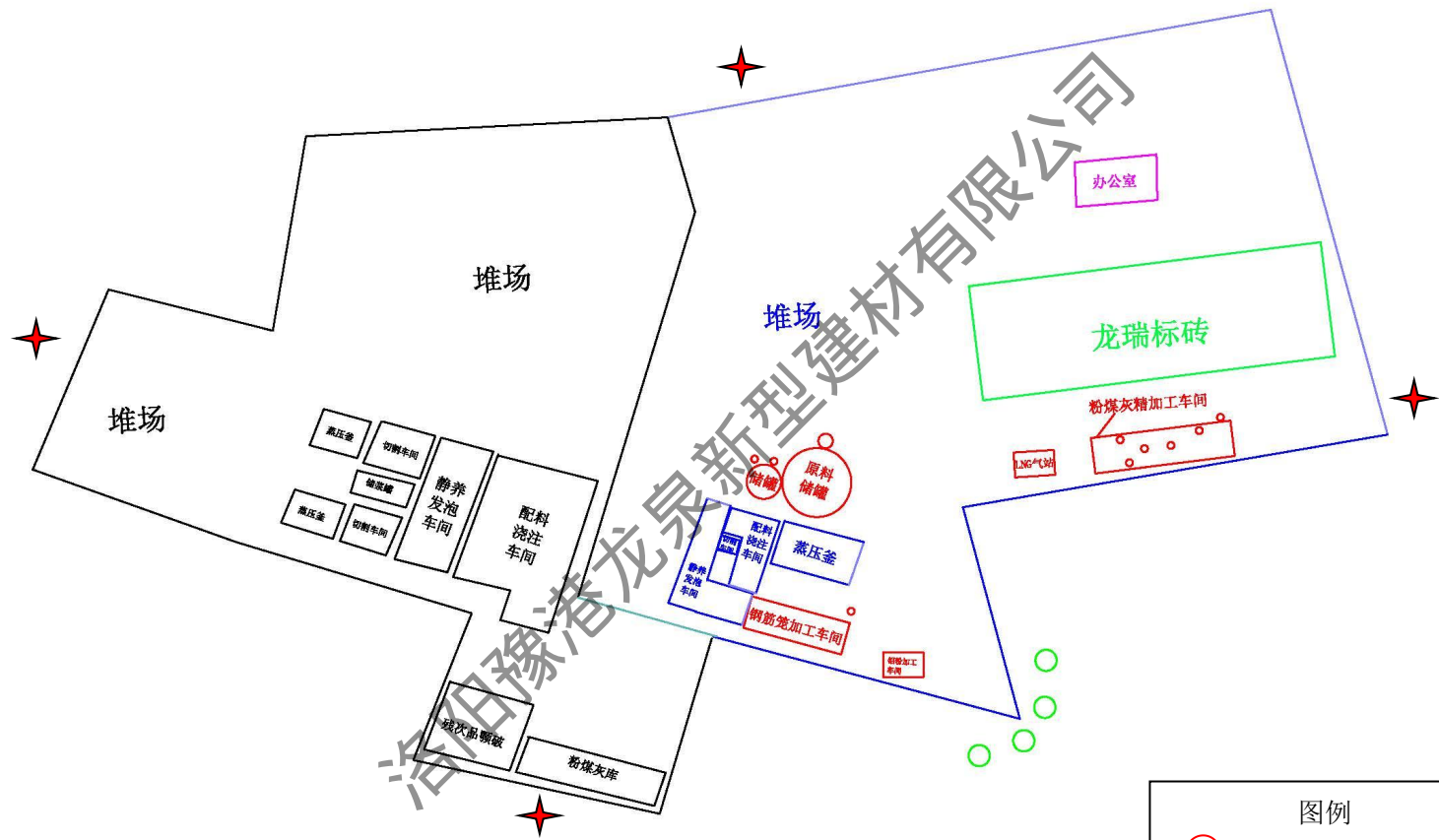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42-03-046265			建设地点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7.5 万立方 ALC 装配式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7.5 万立方 ALC 装配式板材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761668806W001Q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4			所占比例(%)	2.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8.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761668806W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2.767	9.6	10	0.7712				0.2682	3.27			0.503			
	排水量															
	COD	0.051														
	氨氮	0.012														
	二氧化硫	0.096														
	氮氧化物	3.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图例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大储罐排气筒	大储罐卸料至小储罐排气筒、小储罐卸料排气筒
	
生产车间喷干雾装置	除尘器卸灰斗密闭
	
排放口标识牌	密闭生产车间

	
LNG 气站应急措施	LNG 气站应急措施

附图四 环保设施图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59号

关于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761668806W）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不新增占地；主要提升改造内容：在现有厂区新建粉煤灰精加工车间一座，配备1个5万 m^3 储罐，用于储存原料前处理车间粉煤灰，在粉煤灰精加工系统西侧建设一座LNG气站，用于冬季供锅炉使用；在现有厂区新建铝粉膏精加工系统，将现有厂区年产15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进行调整（ALC装配式板材7.5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7.5万 m^3 ），改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本次改造总投



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粉煤灰精加工车间安装干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2）粉煤灰精加工系统：①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②对辊破碎设备应地下安装，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③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④中转储罐及成品储罐排空粉尘，通过各自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⑤散装机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袋式除尘器处理；⑥大储罐上料产生的排空粉尘，通过2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⑦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⑧小储罐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3）生石灰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4）以上有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5）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保洁制度并配备工业吸尘器，保持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4年1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2-06-10 09:24:24 访问量：1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李部长 15236678106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56号

项目说明：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主要建设①粉煤灰精加工车间一座，并且配备1个5万立方米的储罐；②建设LNG气站，冬季供锅炉使用；③建设铝粉青精加工系统；④将现有厂区“年产15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中增加ALC装配式板材，同时减少“年产15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中蒸压加气混凝土产量，本项目改建只是产品方案的调整，生产规模不变。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9日竣工。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4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2-06-15 11:24:58 访问量：1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5日

项目名称：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李部长 15236678106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59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59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项目拟定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5日进行调试。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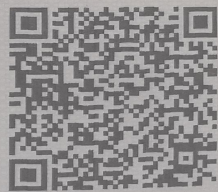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9761668806W001Q

单位名称: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乐志沟村
法定代表人: 王社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乐志沟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761668806W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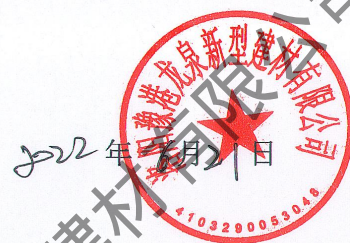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6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6.21	300m³/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36m³/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78.7%
	300m³/dALC 装配式板材	247m³/dALC 装配式板材	82.3%
2022.6.22	300m³/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41m³/d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0.3%
	300m³/dALC 装配式板材	239m³/dALC 装配式板材	79.7%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9-06-2022

委托单位：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6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6.21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98	平均气温 32.6℃;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4	平均气压 99.7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	0.152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03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82	平均气温 34.5℃;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7	平均气压 99.6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63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	0.191	平均风速 1.5m/s	
	第三次 (16:00-17: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8	平均气温 34.9℃;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24	平均气压 99.5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10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	0.419	平均风速 1.6m/s	
2022.06.22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65	平均气温 32.6℃;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1	平均气压 99.7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46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41	平均风速 1.6m/s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29	平均气温 34.9℃;	
		厂界外下风向 2 [#]	0.172	平均气压 99.6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20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	0.306	平均风速 1.6m/s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9	平均气温 33.6℃;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25	平均气压 99.5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59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	0.115	平均风速 1.5m/s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煤灰渣 卸料至料 仓除尘器 排气筒进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5.32×10 ³	1254	6.67	
			第二次	5.23×10 ³	1193	6.24	
			第三次	5.38×10 ³	1320	7.10	
			均值	5.31×10 ³	1256	6.67	
	2022. 06.22	II	第一次	5.38×10 ³	1205	6.48	
			第二次	5.26×10 ³	1146	6.03	
			第三次	5.34×10 ³	1300	6.94	
			均值	5.33×10 ³	1217	6.48	
粉煤灰渣 卸料至料 仓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6.08×10 ³	6.8	4.13×10 ⁻²	固态、滤膜 (筒)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6.01×10 ³	8.2	4.93×10 ⁻²	
			第三次	6.06×10 ³	5.9	3.58×10 ⁻²	
			均值	6.05×10 ³	7.0	4.21×10 ⁻²	
	2022. 06.22	II	第一次	6.10×10 ³	7.2	4.39×10 ⁻²	
			第二次	6.02×10 ³	6.9	4.15×10 ⁻²	
			第三次	5.97×10 ³	8.0	4.78×10 ⁻²	
			均值	6.03×10 ³	7.4	4.44×10 ⁻²	
对辊破除 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4.59×10 ³	7.3	3.35×10 ⁻²	
			第二次	4.50×10 ³	8.5	3.82×10 ⁻²	
			第三次	4.63×10 ³	6.9	3.19×10 ⁻²	
			均值	4.57×10 ³	7.6	3.46×10 ⁻²	
	2022. 06.22	II	第一次	4.73×10 ³	6.7	3.17×10 ⁻²	
			第二次	4.64×10 ³	7.5	3.48×10 ⁻²	
			第三次	4.69×10 ³	8.3	3.89×10 ⁻²	
			均值	4.69×10 ³	7.5	3.51×10 ⁻²	
球磨机除 尘器排气 筒进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9.77×10 ³	2062	20.1	
			第二次	9.83×10 ³	1820	17.9	
			第三次	9.66×10 ³	2029	19.6	
			均值	9.75×10 ³	1970	19.2	
	2022. 06.22	II	第一次	9.87×10 ³	1751	17.3	
			第二次	9.71×10 ³	1914	18.6	
			第三次	9.68×10 ³	1862	18.0	

			均值	9.75×10^3	1842	18.0	
--	--	--	----	--------------------	------	------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球磨机除 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1.16×10^4	9.1	0.106	固态、滤膜 (筒)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1.18×10^4	8.7	0.103	
			第三次	1.13×10^4	8.3	9.38×10^{-2}	
			均值	1.16×10^4	8.7	0.101	
	2022. 06.22	II	第一次	1.17×10^4	8.9	0.104	
			第二次	1.14×10^4	9.6	0.109	
			第三次	1.16×10^4	7.8	9.05×10^{-2}	
			均值	1.16×10^4	8.8	0.101	
中转储罐 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6.86×10^3	6.5	4.46×10^{-2}	
			第二次	6.76×10^3	4.2	2.84×10^{-2}	
			第三次	7.05×10^3	7.6	5.36×10^{-2}	
			均值	6.89×10^3	6.1	4.22×10^{-2}	
	2022. 06.22	II	第一次	7.15×10^3	7.4	5.29×10^{-2}	
			第二次	7.02×10^3	5.0	3.51×10^{-2}	
			第三次	7.20×10^3	6.8	4.90×10^{-2}	
			均值	7.12×10^3	6.4	4.56×10^{-2}	
成品储罐 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7.14×10^3	7.1	5.07×10^{-2}	
			第二次	6.95×10^3	6.9	4.80×10^{-2}	
			第三次	7.02×10^3	8.0	5.62×10^{-2}	
			均值	7.04×10^3	7.3	5.16×10^{-2}	
	2022. 06.22	II	第一次	6.99×10^3	6.7	4.68×10^{-2}	
			第二次	6.99×10^3	5.9	4.12×10^{-2}	
			第三次	7.02×10^3	7.4	5.19×10^{-2}	
			均值	7.00×10^3	6.7	4.67×10^{-2}	
散装机除 尘器排气 筒进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877	1164	1.02	
			第二次	760	1232	0.936	
			第三次	853	1069	0.912	
			均值	830	1155	0.956	
	2022. 06.22	II	第一次	902	1142	1.03	
			第二次	915	1321	1.21	
			第三次	885	1035	0.916	

			均值	901	1166	1.05	
--	--	--	----	-----	------	------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散装机除 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1.27×10 ³	8.2	1.04×10 ⁻²	固态、滤膜 (筒)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1.22×10 ³	9.0	1.10×10 ⁻²	
			第三次	1.31×10 ³	7.8	1.02×10 ⁻²	
			均值	1.27×10 ³	8.3	1.05×10 ⁻²	
	2022. 06.22	II	第一次	1.39×10 ³	7.9	1.10×10 ⁻²	
			第二次	1.18×10 ³	8.6	1.01×10 ⁻²	
			第三次	1.22×10 ³	6.7	8.17×10 ⁻³	
			均值	1.26×10 ³	7.7	9.77×10 ⁻³	
大储罐上 料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6.32×10 ³	7.6	4.80×10 ⁻²	
			第二次	6.45×10 ³	8.4	5.42×10 ⁻²	
			第三次	6.51×10 ³	6.2	4.04×10 ⁻²	
			均值	6.43×10 ³	7.4	4.75×10 ⁻²	
	2022. 06.22	II	第一次	6.40×10 ³	7.6	4.86×10 ⁻²	
			第二次	6.38×10 ³	6.5	4.15×10 ⁻²	
			第三次	6.43×10 ³	8.2	5.27×10 ⁻²	
			均值	6.40×10 ³	7.4	4.76×10 ⁻²	
大储罐放 料至小储 罐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1.40×10 ³	7.3	1.02×10 ⁻²	
			第二次	1.38×10 ³	5.9	8.14×10 ⁻³	
			第三次	1.44×10 ³	6.4	9.22×10 ⁻³	
			均值	1.41×10 ³	6.5	9.19×10 ⁻³	
	2022. 06.22	II	第一次	1.34×10 ³	8.1	1.08×10 ⁻²	
			第二次	1.36×10 ³	7.6	1.03×10 ⁻²	
			第三次	1.42×10 ³	6.6	9.37×10 ⁻³	
			均值	1.37×10 ³	7.4	1.02×10 ⁻²	
小储罐卸 料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1.82×10 ³	8.1	1.47×10 ⁻²	
			第二次	1.84×10 ³	7.9	1.45×10 ⁻²	
			第三次	1.80×10 ³	6.8	1.22×10 ⁻²	
			均值	1.82×10 ³	7.6	1.38×10 ⁻²	
	2022. 06.22	II	第一次	1.84×10 ³	6.9	1.27×10 ⁻²	
			第二次	1.86×10 ³	5.7	1.06×10 ⁻²	
			第三次	1.83×10 ³	8.2	1.50×10 ⁻²	

			均值	1.84×10^3	6.9	1.28×10^{-2}	
--	--	--	----	--------------------	-----	-----------------------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石灰球 磨除尘器 排气筒进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1.98×10^4	2310	45.7	固态、滤膜 (筒)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1.99×10^4	2201	43.8	
			第三次	2.02×10^4	2052	41.4	
			均值	2.00×10^4	2188	43.7	
	2022. 06.22	II	第一次	2.00×10^4	2316	46.3	
			第二次	1.99×10^4	2378	47.3	
			第三次	2.01×10^4	2255	45.3	
			均值	2.00×10^4	2316	46.3	
生石灰球 磨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2. 06.21	I	第一次	2.24×10^4	7.2	0.161	
			第二次	2.25×10^4	6.9	0.155	
			第三次	2.27×10^4	5.8	0.132	
			均值	2.25×10^4	6.6	0.149	
	2022. 06.22	II	第一次	2.24×10^4	4.2	9.41×10^{-2}	
			第二次	2.26×10^4	7.6	0.172	
			第三次	2.26×10^4	6.7	0.151	
			均值	2.25×10^4	6.2	0.139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6.21	53	43
2		2022.06.22	54	42
3	南厂界	2022.06.21	53	42
4		2022.06.22	52	44
5	西厂界	2022.06.21	53	42
6		2022.06.22	52	44
7	北厂界	2022.06.21	52	44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8		2022.06.22	52	4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自查报告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1]59号），我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59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1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铝粉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	铝粉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	铝粉加工系统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3	LNG 气站 1 座	LNG 气站 1 座	LNG 气站 1 座	与环评一致
4	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	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	高压粉磨机改为球磨机	与环评一致
5	增加 ALC 装配式板材	增加 ALC 装配式板材	增加 ALC 装配式板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对辊破碎机	Φ 1200×1200mm	1	对辊破碎机	Φ 1200×1200mm	1	与环评一致
2	斗式提升机	NE50	2	斗式提升机	NE50	2	与环评一致

3	储料罐	Φ500×H16000mm	4	储料罐	Φ500×H16000mm	4	与环评一致
4	球磨机	Φ3.2×12.6m	1	球磨机	Φ3.2×12.6m	1	与环评一致
5	散装机	ZSQ-150-1-400	1	散装机	ZSQ-150-1-400	1	与环评一致
6	粉煤灰储罐	Φ40m	1	粉煤灰储罐	Φ40m	1	与环评一致
7	圆盘电锯	2500×1300×800mm	1	圆盘电锯	2500×1300×800mm	1	与环评一致
8	球磨机	QM2500	4	球磨机	QM2500	4	与环评一致
9	板框压滤机	XAY60	1	板框压滤机	XAY60	1	与环评一致
10	搅拌机	Y132S-4	1	搅拌机	Y132S-4	1	与环评一致
11	储罐	19.6m ³	1	储罐	19.6m ³	1	与环评一致
12	气化器	/	1	气化器	/	1	与环评一致
13	球磨机	/	1	球磨机	/	1	与环评一致
14	钢筋网焊机	GMC-500	1	钢筋网焊机	GMC-500	1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GT6-14	1	全自动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GT6-14	1	与环评一致
17	对焊机	UN-25	1	对焊机	UN-25	1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粉煤灰渣卸料至料仓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对辊破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球磨机产生的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中转储罐产生的粉尘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新建
	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新建
	散装机产生的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大储罐上料粉尘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35m 排气筒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35m 排气筒	新建
	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新建
	小储罐卸料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新建
	生石灰球磨处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利用现有
	粉煤灰精加工生产车间内	喷干雾装置	喷干雾装置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废钢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利用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	减振基础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 我公司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毕,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3 日，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总投资 3025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6%。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2年4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7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8月3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日，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59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粉煤灰渣卸料粉尘、对辊破产生的粉尘、球磨机产生的粉尘、中转储罐产生的粉尘、成品储罐产生的粉尘、散装机产生的粉尘、大储罐上料粉尘、大储罐放料至小储罐粉尘、小储罐卸料粉尘、生石灰球磨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 的函-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粉煤灰精加工车间车间喷干雾用水, 粉煤灰精加工系统中、生石灰碾磨过程中球磨机产生的冷却水, 铝粉精加工系统中球磨机、搅拌机用水。

本项目粉煤灰精加工车间喷干雾用水形成雾化水滴悬浮在空气中, 起到降尘效果, 自然蒸发耗散; 粉煤灰精加工兄、生石灰球磨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沉淀后回用; 铝粉精加工系统中球磨机、搅拌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因此,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对辊破碎机、球磨机、散装机、圆盘电锯、搅拌机、钢筋网焊机等机械设备, 一般声级值约在 $65\text{--}85\text{dB(A)}$ 之间。经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钢筋。

本项目产生的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产生的废钢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外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污染

物排放控制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的 PM_{10}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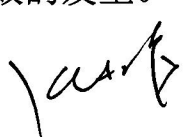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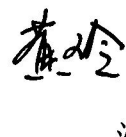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保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